

无锡创新网网络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侯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,7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无锡创新网网络安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03）及《无锡创新网网络安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2017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6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考虑到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计划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暂不对 2016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无锡创新网网络安全股份有

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股东侯强、赵秋琴、殷洁系本议案关联方，回避表决，由无关联方股东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沈忱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主席瞿嘉辰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向监事会提出辞职，导致公司监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无锡创新网网络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选举沈忱为公司新任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洪波律师、孙镇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无锡创新网网络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15 日